

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作業調閱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1. 了解學生平日書寫作業之情形，提高學習效果。
2. 了解教師批改作業情形，提昇教學效能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 全校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每學期分四次將各班全部學生各科作業調閱完畢。
2. 調閱項目：國語、數學、生活(社會)、自然科學、聯絡簿及作文。
3. 每位學生每學期完成 4 篇作文。
4. 作業調閱當週，請依表訂時程提交。
5. 各科任課教師請填寫作業調閱檢核表交由各班班長併同作業提交。
6. 作業調閱當日，請班長依座號將作業打開至書寫的最後一頁，送至辦公室核閱。
7. 若有缺繳情形請於次日補交。
8.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，應考量其身心特性及學習需要，由任課教師或特教教師依據其「個別化教育計畫 (IEP)」之目標，於作業內容、減量、書寫方式或調閱時程上給予必要之彈性調整，並於檢核表中註記說明。

四、作業調閱日程分配表： 請參閱行事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

主任



校長

